

# 关于印发《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防汛 防台工作预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防汛防台工作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年7月25日

#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防汛防台工作预案

## 1、总则

### 1.1 编制目的

为有效应对台风、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对本区建管领域产生的影响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，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。

### 1.2 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、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，以及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、《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》、《关于完善我市防汛专项指挥部的工作方案》、《长宁区 2025 年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》等。

### 1.3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建管领域对于台风、暴雨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。

### 1.4 工作原则

坚持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;坚持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;坚持预防为主，防抗救结合;坚持科学调度，综合治理;坚持快速反应，协同应对。

## 2、组织体系

成立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，在区防汛指挥部领导下，负责组织协调本区建管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常务副组长由分管防汛工作的委负责同志担任，副组长由委各分管负责同志担任，成员由各科室和事业单位负责同志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务科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## 3、监测预警

### 3.1 预警信息

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应当密切关注台风、暴雨等预警信息，及时、准确接收区防汛指挥部发布、调整或解除的防汛防台预警信息。

### 3.2 预警级别

根据《长宁区 2025 年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》，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性、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，本市建管系统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：一级(特别严重)、二级(严重)、三级(较重)和四级(一般)，依次用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色表示。

### 3.3 预防预警准备

(1)思想准备。加强宣传，增强建管系统干部职工、市民群众的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。

(2)组织准备。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组织体系，细化落实防汛工作责任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。

(3)预案准备。做好防汛防台预案修订、培训、演练等工作，完善工地停工、人员转移撤离安置工作方案。

(4)物资准备。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并合理配置，以应急需。

(5)通信准备。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，确保防汛防台通信系统完好和畅通。

(6)防汛检查。以问题为导向，以整改为目标，以查组织、查工程、查预案、查物资、查通信为主要内容，开展防汛检查和隐患排查，对于发现的问题，应当明确责任、限时整改。

## 4、应急响应

### 4.1 响应级别

根据《长宁区 2025 年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》，按照台风、洪涝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，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，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。

### 4.2 响应行动

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要按照四级响应标准和行动要求，切实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工作。应急响应一般逐级提升，区防汛指挥部有特别指令的，按指令执行。

#### 4.2.1 四级响应行动

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四级响应行动指令。

(1)区建管委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。区防汛办分管领导进岗到位(区建管委与区应急局带班领导轮值)，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推进。灾情、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。其他分管领导保持通讯畅通。

(2)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。根据制定的“2025年度建管委防汛四级应急加强班”值班表，值班长和值班员到区城运中心进岗到位实体值班，其他各科室保持通讯畅通，各事业单位按照各自防汛预案开展值班，密切关注辖区汛情变化，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救援工作。灾情、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。

(3)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，做好抢险前物资储备、装备设备检查等准备工作。

#### 4.2.2 三级响应行动

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三级响应行动指令。

(1)区建管委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。区防汛办主要领导、带班领导进入指挥岗位(区建管委与区应急局领导轮值)，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，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。灾情、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。其他分管领导保持通讯畅通。

(2)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。根据制定的“2025年度建管委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加强班”值班表，值班领导、指挥长、值班长、值班员负责同志到区域运中心进岗到位实体值班，其他各科室保持通讯畅通，各事业单位按照各自防汛预案开展值班。掌握辖区汛情变化，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救援工作，做好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。灾情、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。

(3)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，根据指令，及时做好抢排积水、应急抢修等工作。

#### 4.2.3 二级响应行动

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二级响应行动指令。

(1)区建管委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。委主要领导、带班领导进入指挥岗位，严密掌握汛情变化，指挥调度建管系统防汛防台工作，督促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，组织特定区域工地施工人员等群体应急撤离转移。灾情、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。

(2)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。根据制定的“2025年度建管委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加强班”值班表，值班领导、指挥长、值班长、值班员负责同志到区城运中心进岗到位实体值班，其他各科室保持通讯畅通，各事业单位按照各自防汛预案开展值班。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，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，根据指令做好特定区域工地施工人员等群体应急撤离转移工作。灾情、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。

(3)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。集结待命，及时开展防汛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#### 4.2.4 一级响应行动

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一级响应行动指令。

(1)区建管委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。委主要负责同志进入指挥岗位，组织召开防汛防台紧急会议，作出紧急部署，指挥调度全区建管系统力量全力抗灾抢险，组织全区施工工地人员等群体应急撤离转移，全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灾情、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。

(2)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。根据预案要求，全委职工到位实体值班，各事业单位全体职工进岗到位实体值班，组织指挥防汛防

台抢险工作，确保“六停”措施等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，灾情、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。

(3)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。全力执行抢险救灾任务，第一时间完成积水抢排、应急抢修等工作。

### 4.3 防御提示

#### 4.3.1 四级响应防御提示

(1)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加强值班，密切关注汛情和险情灾情，及时接收预警信息，及时落实应对措施。

(2)加强工地脚手架、临时设施、围墙等构筑物以及塔吊、升降机等施工机械设施设备安全检查，及时处置施工现场排水、洞口临边防护、临时用电等问题隐患。做好高空户外施工作业安全防范，检查施工现场材料堆放、楼层堆物等情况，采取有效防御措施，防止高空坠物、坠落造成伤人损物。

(3)加强市政、交通、水利设施隐患排查整治，检查水泵、水闸、沟渠、排水管网、集水井、桥梁、桥下空间、地下通道等相关设施设备。对于问题隐患，协调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。对于不能及时整改的，应落实安全警戒等应急措施。

(4)与市级主管部门加强对接，提请市级主管部门加强路灯照明设施、燃气设施安全巡查，及时加固或拆除相关设施，落实安全措施。

(5)落实有关部门、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。

#### 4.3.2 三级响应防御提示

在落实四级应急响应防御措施的基础上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(1)对高空、水上户外施工作业落实专门的保护措施，拆除不安全装置。暂停河道、围堰的燃气排管施工作业，必要时可对特定区域在建工地采取暂停施工和人员撤离措施。

(2)加强基坑边坡沉降、开裂等不安全现象的监控，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实施处置。完善基坑临边防护、施工人员应急撤离通道等安全防护措施。

(3)做好脚手架、操作平台、卸料平台以及临建房屋、围墙、围栏等易发生坍塌设施设备的检查加固等工作。

(4)加强防汛防台安全宣传工作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

(5)落实低洼、易积水地下空间的排水防涝保障措施，重点对抽水泵、集水井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，关闭存在触电、漏电隐患的设施设备。

(6)落实有关部门、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。

#### 4.3.3 二级响应防御提示

(1)在落实三级应急响应防御措施的基础上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。强化低洼、易积水地下空间的排水管理工作。严密监视泵、阀等设施及电路线路运

转情况，持续排空集水井。严密注意地下室孔口和周边积水情况。沙包、挡水板等抢险物资安放在可能进水地带。

(2)暂停特定区域在建工地户外施工，对工作人员、工地临时建筑内人员落实撤离、转移等措施，并对深基坑、塔吊、升降机械、脚手架、围墙、围栏等加强安全管控，做好机械设备、临时设施、施工用电等危险源的监管控制。

(3)针对燃气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雨水倒灌措施，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和燃气正常供应。

(4)配合街道、乡镇，做好工地、危房等滞留人员转移安置工

(5)遇重大险情、灾情，建管系统各单位(部门)应立即组织应急抢险，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。

(6)落实有关部门、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。

#### 4.3.4 一级响应防御提示

在落实二级应急响应防御措施的基础上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(1)全面暂停工地施工，加强对深基坑、塔吊、升降机械、脚手架、围墙、围栏等安全管控，落实机械设备、临时设施、施工用电等管控措施。

(2)落实专人监视地下空间泵、阀等设施及电路线路运转情况，注意地下室孔口和周边积水情况，将集水井水不停排空。沙包、挡水板等抢险物资布置在进水地带，严防雨水倒灌。

(3)协助做好受淹地下空间的应急排水工作。

(4)协助绿化等专业部门处置责任区域绿化树木、架空线缆倒伏等抢险工作。

(5)配合街道、乡镇做好在建房屋工地、修缮工地、拆除工地、危房等滞留人员转移安置工作。

(6)因突发情况导致不能正常供气的，协调燃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，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用户供气。确需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，燃气企业应当立即通知用户，必要时采取不间断供气抢修措施，尽快恢复正常供气。

(7)遇重大险情、灾情，建管系统各单位(部门)应立即组织应急抢险，并按规定上报上级有关部门。如无法有效控制灾情发展，应及时请求应急支援。

(8)配合落实相关“六停”措施。

(9)落实有关部门、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。

## 5、后期处置

### 5.1 灾后恢复重建

建管系统相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，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。

## 5.2 补偿

因紧急抢险需要应急征用的物资、器材，应当及时归还;造成损失或者无法归还的，依照《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》给予合理补偿。

## 5.3 总结评估

建管系统各单位(部门)每年应当对防汛工作进行总结、分析、评估，查找问题，改进工作薄弱环节，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。

## 6、附则

6.1 本预案由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，主要针对委内各科室及各事业单位，自 2025 年 7 月起施行。

6.2 区建管委按照区防汛办指令以及本预案开展工作，并以区防汛办指令为准。

6.3 区建管委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。

附件：1、2025 年防汛防台工作分工表

2、2025 年防汛加强值班表